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內容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發行。於扣除法律成本及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19,5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日後可能收購、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為數4,750,000港元已分配至發展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遊戲衍生產品（其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其他娛樂產品）之合營公司；及餘額合共14,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置於中國持牌銀行。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